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函

80253
高雄市苓雅區光華一路206號23樓之2

地址：70844安平區健康路三段15號（安平水資源回收中心）

承辦人：陳俊傑

電話：2986672*7685

傳真：2997028

電子信箱：scout@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綠波國際環境設計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9413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7年8月15日「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竹溪流域周邊空間景觀暨哈赫拿爾森林周邊水岸改善計畫」規劃概念(基本設計)說明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8月8日南市水污養字第10708678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隨函檢送旨揭會議紀錄1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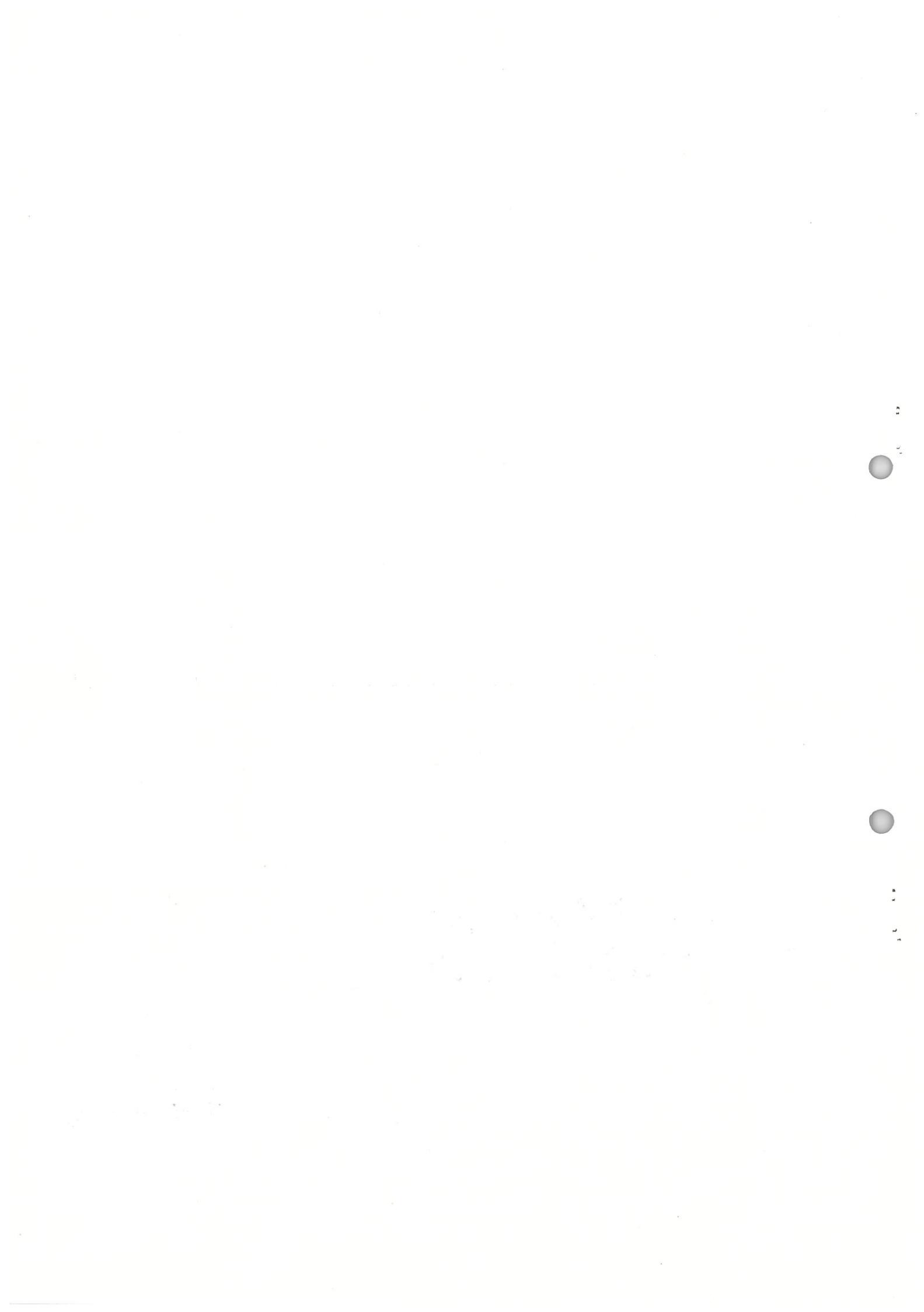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體育處、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動物防疫保護處、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南區竹溪里辦公室、臺南市南區大林里辦公室、綠波國際環境設計有限公司、本局污水新建工程科

副本：本局局長室、本局副局長室、本局總工程司室、本局黃專委門委員室、污水養護工程科

代理局長彭紹博

行政 8/27
完成 8/27

| 承辦人 | 日期 |
|-----|------|
| 蔡宜娘 | 8/27 |
| 黃元聖 | 8/27 |
| | |
| | |
| | |
| | |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體育園區及周邊景觀暨哈赫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規劃概念(基本設計)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7年8月15日(星期三)下午18時30分

貳、開會地點：臺南市竹溪里活動中心

參、主持人：黃專門委員信銓

記錄：陳俊傑

肆、開會人員：詳簽到單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顧問公司報告：(略)

柒、相關單位與民眾建議事項及本局回復：

| 陳述單位 | 建議事項 | 本局回復 |
|---------------------|--|--|
| 林俊憲立法委員服務處主任 蔡筱薇 | 因竹溪二期將原推手館區域重新規劃，希望能提供原推手館適當的安置點，以免影響鄰近民眾運動權益。 | 將提請體育處協助推手協會協調尋覓安置地點，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與協調。 |
| 林美燕議員服務處 | 1. 田徑場周邊之停車空間體育處已重新規劃，希望還能夠增加停車空間，週遭運動民眾停車需求供不應求，大林路預定公園預定地希望能夠規劃成停車空間。 | 竹溪一期在園區內左右岸及出入口空間皆有新設停車空間，本工程也將大極限運動場旁停車位重新規劃，以滿足日後遊客及運動民眾停車需求，另大林路上公園預定地意見將提報主管機關(工務局)酌情處理。 |
| 吳煥文秘書 | 2. 哈赫拿爾森林裡有許多流浪狗聚集，希望能夠與動保團體協調遷移，以免日後遊客遭流浪狗追逐咬傷，也能杜絕流浪狗隨地大小便的情形。 | 流浪狗議題將於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中提起討論，並邀請動保處到場共同協調處理。 |
| 仙草里長 曾俊仁 | 1. 希望本工程能夠新建廁所供遊客使用，建議請建築師設計與竹溪相符之整體意象。 2. 因竹溪二期將原推手館區域重新規劃，希望能提供原推手館適當的安置點，以免影響鄰近民眾運動權益。 | 關於新建廁所部分，本局將再與體育處溝通是否因應人潮問題增設廁所空間。 將提請體育處協助推手協會協調尋覓安置地點，將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與協調。 |
| 竹溪里長 王環瑞 | 1. 竹溪一期因雨水沖蝕造成新植植栽區域之土壤流失，導致坑洞問題，是否有解決方法。 | 將請工程顧問公司錄案辦理，儘速查明 |

| 陳述單位 | 建議事項 | 本局回復 |
|------|---|---|
| | 2. 小極限運動場周邊之市場攤販是否有另外安置地點可滿足民眾買菜需求。 | 市場攤販安置地點將提請體育園區主管機關(體育處)評估妥處。 |
| | 3. 建議將體育園區內全部運動相關委員會設置專屬區域，請列入考量。 | 將提請體育園區主管機關(體育處)評估妥處。 |
| | 4. 南門路鄰接體育場入口因動線設計不良難以呈現正門口之意象，建議入口動線連同大門口一併設計規劃。 | 體育場大門整體規劃將提請體育園區主管機關(體育處)評估妥處。 |
| | 5. 哈赫拿爾森林段之原始林種保留，並將新設步道高架化，以維持森林生態不因步道施作而破壞，並強調原地保留原則不修樹、不掃落葉以維持原始林樣貌，並增加入口之森林名牌。 | 將依里長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
| | 6. 竹溪橋改建工程委由工務局辦理，施工介面及期程與本次工程重疊部分請與工務局協調溝通，並建議竹溪橋改建工程需增加生態廊道，保護原有生物棲地及活動空間，並於竹溪橋左右兩端增設平台供民眾駐足遊憩。 | 兩案工程介面重疊問題將會與工務局密切配合，並以竹溪整體作統一規劃，另竹溪橋改建工程部分新設生態廊道及平台將提報工務局酌情處理。 |
| | 7. 建議本次工程能於重要節點擺設觸控互動導覽牌，提供鄰近觀光景點及相關交通資訊供遊客瀏覽使用。 | 將依里長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
| | 8. 建議取消體育路通往竹溪橋路上新增之減速丘，改成減速標線提醒車輛減速慢行。 | 將依里長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
| | 9. 建議體育路流浪狗問題能與動保團體協調遷移或是以圈養方式，避免遊客受到流浪狗追逐或是咬傷，也能杜絕周邊髒亂問題。 | 流浪狗議題將於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中提起討論，並邀請動保處到場共同協調處理。 |
| | 10. 體育路43巷旁鄰近忠靈塔之小型社區廣場，建議僅保留榕樹，將極限運動場看台區限縮，以加大社區廣場空間營造。 | 將依里長意見納入設計考量。 |

| 陳述單位 | 建議事項 | 本局回復 |
|-------------|--|--|
| 大林里長 劉相明 | 1. 本次計畫範圍內僅有一處廁所位於大極限運動場旁，針對廣大運動人潮建議新增設廁所供民眾及遊客使用。 | 關於新建廁所部分，本局將再與體育處溝通是否因應人潮問題增設廁所空間。 |
| | 2. 希望於跨局處會議時提出大林路上之公園預定地可以納入後續規劃設計範圍。 | 公園預定地意見將提報工務局酌情處理。 |
| | 3. 建議體育路流浪狗問題能與動保團體協調遷移或是以圈養方式，避免遊客受到流浪狗追逐或是咬傷，也能杜絕周邊騷亂問題。 | 流浪狗議題將於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中提起討論，並邀請動保處到場共同協調處理。 |
| | 4. 本次工程完工後之後續維護管理及經費事宜，是否能夠爭取維護經費供體育處利用，否則維管問題將會影響設施之使用年限。 | 此議題將於市長簡報中提出，是否能夠增加體育處年度維護管理經費供體育處使用。 |
| | 5. 小極限運動場周邊之市場攤販因竹溪二期全面規劃需要拆除或遷移，請與體育處協調後續安置地點。 | 市場攤販安置地點將提報體育處酌情處理。 |
| | 6. 體育路及棒球場門口之牌樓因使用年限老舊皆斑駁不堪，是否能於本工程維持原樣進行補修及重新上漆，重現原有樣貌。 | 針對路口牌樓斑駁剝落部分，將新增於本次設計中研議補強修復。 |
| 出席里民 | 1. 希望能夠將大極限運動場後的推手協會遷移，並將極限運動場作整體規劃。 | 將提請體育處協助推手協會協調尋覓安置地點，並持續與相關單位保持溝通與協調。 |
| | 2. 小極限運動場後之攤販市場是否會有遷移地點，現在小極限運動場沒有充分使用，是否取消。 | 目前規劃將小極限運動場之設施移放至大極限運動場，並將小極限運動場結合竹溪寺舊有山門打造竹意綠蔭廣場，營造人文空間。 |
| | 3. 哈赫拿爾森林部分與竹溪橋改建之施工介面需與工務局協調，並保持原有森林之生態環境。 | 本局將持續與工務局協調配合，據知工務局於竹溪橋改建時將設置生態廊道並協調銜接介面並統一竹溪園區整體風格，保留原有森林環境。 |
| | 4. 如何使竹溪寺與本次工程作整體規劃呈一致性。 | 本工程將竹溪寺舊有山門與小極限運動場結合打造竹意綠蔭廣場，營造人文及休憩空間。 |
| | 5. 竹溪一期完工之停車場何時能夠開放使用，目前周邊停車需求不足，日後是否會採取收費方式。 | 竹溪一期完工之停車場日前進行驗收作業，開放時間及是否採取收費方式將提請體育園區主管機關(體育處)及停管單位通盤評估管理方式。 |

| 陳述單位 | 建議事項 | 本局回復 |
|------|--|--|
| | 6. 建議體育場內之水霧廣場能夠改為主景樹供民眾休息遮蔭，因水霧設施日後維護管理經費龐大不易管理，將這部分經費挪去其他需要區域使用。 | 考量水霧廣場後續維護管理經費及人力成本，研議取消水霧廣場設計改以主體樹種植於體育場核心，提供民眾及遊客擁有遮蔭休憩之空間。 |
| | 7. 竹溪一期完工後，綠地是否疏於管理，雜草生長速度高過於新植植栽的生長速度。 | 後續維護管理議題，將提請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討論後續維管分工。 |
| | 8. 針對體育路上流浪狗隨地大小便問題，建議與動保團體協調加以控管或以圈養方式管理，是否能利用志工方式協助里內定期清潔。 | 流浪狗議題將於市府跨局處協調會議討論，並邀請動保處出席討論。 |
| | 9. 竹溪一期新設月見湖旁之親水舞臺，因近日大雨續降造成淤泥堆積，是否有方式能夠改善。 | 因竹溪一期右岸已完成施作，目前左岸工程尚在施工階段，預計 108 年 9 月底會完工，礙因工程尚在施工階段，以致影響月見湖旁之親水空間，大雨時造成淤積問題，未來水淨場完工後將減少泥沙量，目前將由承攬廠商進行清理，待整體湖域完工後，淤泥情形將會改善。 |
| | 10. 竹溪一期新設之曲橋是否有新設無障礙通道供需要民眾使用。 | 竹溪一期新設之曲橋皆有設計無障礙通道供民眾使用，新設無障礙通道將會串連起左、右岸空間，給予更完整之無障礙空間。 |
| | 11. 體育場外圍、橄欖球場及羽球場之牆面已斑駁破舊，是否能夠利用本次工程一併改善。 | 體育園區周邊場館之待整修部分，將提報體育處酌情處理。 |
| | 12. 竹溪里活動中心旁之收費停車場，夜晚照明設備不足，難以辨識停車路線，能否請相關單位處理。(活動中心) | 因夜間照明不足問題，將提報交通局停車管理處酌情處理。 |
| | 13. 小極限運動場周邊之市場攤販，希望能考量鄰近民眾生活所需，倘若市場拆除後民眾將鄰近地點可供買菜需求，是否能有另外的安置地點。 | 市場攤販安置地點將提請體育園區主管機關(體育處)評估妥處。 |
| | 14. 建議將體育路 43 巷旁停車場既有的黑板樹、木棉樹、橡膠樹移植，疑似造成過敏與汛期颱風傾倒得疑慮。 | 將依里民意見研議納入設計考量。 |

| 陳述單位 | 建議事項 | 本局回復 |
|------|--|-------------------------------|
| | 15. 體育路 43 巷旁停車場水溝因既有樹木根系導致損壞，建議藉此工程重做水溝。 | 將依里民意見研議納入設計考量。 |
| | 16. 金湯公園下游段護岸之前僅施作搶修工程，現況邊坡仍有掏刷擾動情形，因邊坡緊鄰民房，目測民房有傾斜情形，請審慎評估施作護坡的工法，改善目前邊坡狀況。 | 將請設計公司委託之水利技師審慎評估施作方法，進行邊坡改善。 |

捌、會議結論：

感謝相關單位及出席民眾提供寶貴意見，本局將依各方建議酌予辦理，以使本案作業更加完善。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下午 21 時 00 分



「竹溪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二期-體育園區及周邊景觀暨哈嚇拿爾森林及周邊水岸改善計畫」規劃概念(基本設計)說明會

一、開會時間：107 年 8 月 15 日 下午 18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臺南市竹溪里活動中心

三、主持人：黃信鍾 紀錄：陳俊傑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 出席單位 | 職稱 | 姓名 | 電話 |
|------------|-----|--------------------------|----|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 | <u>蘇姍鈴</u> | |
| 臺南市體育處 | | | |
| 臺南市南區區公所 | 課長 | <u>方建程</u> | |
| 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 專委 | <u>黃信鍾</u> | |
| | 科長 | <u>林孟吟</u> | |
| | 副工 | <u>陳俊傑</u> | |
| | 約用 | <u>黃博明</u> | |
| 綠波國際環境設計公司 | 監造人 | <u>廖曉君</u> <u>蔡宜凡</u> | |
| | | <u>林佩君</u> | |
| | | <u>黃丕聖</u> | |

